

复合型态的检察权能 中国检察改革再思考

胡 勇 / 著

Complex Procuratorial Power:
Study on Chinese Procuratorial Reform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从中国检察权的历史起源与变迁，实定法上检察权的具体操作以及西方国家和前苏联检察权的比较等多重视角，论证了中国检察权是一种以公诉权和法律监督权为主体性权能的复合型权力。在此逻辑前提下，对公诉权与法律监督权的关系以及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权、民事检察监督、批准或决定逮捕权所面临的理论困惑和实践困境进行了梳理与澄清。最后，着眼于夯实中国检察制度的宪政基础，从守持理性思维、遵循法治原理、坚守技术路径三方面阐述了对中国检察制度进行理论重构与权能整合应当坚持的基本立场，并从批捕权的二元化改造、公诉权的适当扩张、刑事审判监督权的回归、民事审判检察监督权的合理界定、审判监督重点的两个转移等方面对检察权的拓展与减约进行了制度勾画。



复合型态的检察权能： 中国检察改革再思考

Complex Procuratorial Power;
Study on Chinese Procuratorial Reform

胡 勇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复合型态的检察权能:中国检察改革再思考/胡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6
ISBN 978-7-5118-6460-4

I. ①复… II. ①胡… III. ①检察机关—工作—研究
—中国 IV. ①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8173 号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策划编辑 李 群
责任编辑 李 群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4.75
字数 260 千
版本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460-4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检察制度自近代欧陆创设以来，已逐步发展成为现代各国政治法律制度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相较于审判权和警察权，检察权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定位问题，始终是一个颇具争议的理论难题。在中国，虽然宪法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但对检察机关宪法定位的质疑无论在理论界还是实务界一直存在，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和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入，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问题更是引起了学者的普遍关注，引发持久、激烈的学术争论。迄今为止，主要存在两种不同的立场和看法，即主要以诉讼法学界的一些学者为代表的“公诉权”论和主要以检察理论界的一些学者为代表的“法律监督权”论。两派针锋相对，各持己见，难以达成共识。

当前，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深化司法改革、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了新的部署，检察改革又一次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在这样一种特殊时空背景下，检察改革何去何从，亟须检察权基础理论的支撑和指导。胡勇博士的著作《复合型态的检察权能：中国检察改革再思考》，运用类型化的研究方法，在对中国法学界、实务界有关检察权已有成果进行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从中国检察权的历史起源与变迁、实定法上检察权的具体操作以及与西方国家和前苏联检察权的比较等多重视角，论证了中国检察权作为一项独立的国家权力，既不同于

法律监督权，也不等同于公诉权，而是一种以公诉权和法律监督权为主体性权能的复合型权力。在此逻辑前提下，对公诉权与法律监督权的关系以及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权、民事检察监督、批准或决定逮捕权所面临的理论困惑和实践困境进行了梳理与澄清。最后，着眼于夯实中国检察制度的宪政基础，从守持理性思维、遵循法治原理、坚持技术路径三方面阐述了对中国检察制度进行理论重构与权能整合应当坚持的基本立场，并从批捕权的二元化改造、公诉权的适当扩张、刑事审判监督权的回归、民事审判检察监督权的合理界定、审判监督重心的两个转移等方面对检察权的拓展与减约进行了制度勾画。该著作的出版，为中国的检察权理论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为检察改革开示了新的图景，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胡勇博士作为一名检察官，长期从事检察实务工作，对我国检察体制及检察权的实践运作有切身的体验和独到的思考。他这种置身于体制又能超越体制的自由之精神和独立之品格，体现了当代中国检察官的良好职业素养和使命担当，我作为他的博士生导师，为之感到欣慰。中国正在迈上法治社会的漫长征程，期待他以及更多的法律人能为中国的法治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志铭
二〇一四年六月

目录

导 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主题.....	5
三、文献梳理.....	10
（一）著作方面	10
（二）论文方面	14
四、研究方法.....	19
（一）类型化研究方法的发展脉络	19
（二）类型化方法对检察权研究的价值与意义	23
（三）复合型态——对分权原理的深化	24
五、篇章架构.....	25
 第一章 中国检察权的历史变迁	27
一、检察权起源与发展的前置性问题——观点分歧与评析.....	27
（一）关于检察制度起源的观点分歧	27
（二）对分歧观点的评析	29
二、西方国家与前苏联检察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33
（一）检察制度之滥觞	34

(二) 检察制度之发展	35
三、中国检察权的历史变迁	39
(一) 清末时期的检察权	41
(二) 民国时期的检察权	43
(三) 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检察权	45
(四) 当代中国的检察权	47
第二章 中国检察权能的复合型态	54
一、单一型态的检察权——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及前苏联的 检察权能	55
(一) 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的检察权能	55
(二) 前苏联的检察权能	65
二、复合型态的检察权——中国检察权能的基本构造	69
(一) 对中国检察权能构造观点的简要评析	69
(二) 中国检察权能的复合构造	72
第三章 中国复合型检察权的属性分析	82
一、有关检察权属性的学术争论	83
(一) 有关检察权属性的四种代表性观点	83
(二) 国内对检察机关定位的两种代表性观点	102
(三) 检察权属性争论的简要评析	108
二、中国检察权属性的复合性	110
(一) 中国检察权属性的具体分析	110
(二) 中国检察权复合属性的外在表征	111
第四章 中国检察权复合型态的缘由	114
一、现实的宪政基础——一党执政与一元分立的权力架构	114

(一) 从政党制度中的权力制衡理论看, 赋予中国检察机关独立的法律监督权能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115
(二) 从国家权力结构看, 中国检察机关享有法律监督权能, 符合主权在民、分权制衡的权力配置原理	118
二、特定的历史背景——列宁法律监督思想的影响与前苏联检察制度的借鉴	121
(一) 新中国借鉴前苏联检察制度的原因	121
(二) 列宁法律监督思想及苏联检察制度的影响	124
三、独特的法律文化传统——中国御史制度的影响	125
(一) 御史制度的历史沿革	126
(二) 御史机构的职能	128
(三) 御史制度对中国检察制度的影响	129
第五章 中国复合型检察权能的理论困惑及其澄清	131
一、有关公诉权与法律监督权关系的理论困惑与澄清	131
(一) 观点争议——冲突论与统一论	131
(二) 理论澄清——对公诉权与法律监督权应坚持“区分论”	137
二、对民事审判检察监督的质疑与理论澄清	147
(一) 观点争论	147
(二) 理论澄清	152
三、对职务犯罪侦查权的质疑与理论澄清	155
(一) 有关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属性之争	156
(二) 有关职务犯罪侦查权具体应由哪个机关行使的争论	159
(三) 理论澄清	164
四、对检察机关行使批准或决定逮捕权(简称“批捕权”)的质疑与理论澄清	169

（一）对检察机关批捕权的质疑兼对法院行使批捕权的 合理性证成	170
（二）检察机关行使批捕权的证成兼对法院行使批捕权 合理性的驳斥	172
（三）理论澄清：二元化的批捕权格局	175

第六章 夯实中国检察制度的宪政基础——理论重构与权能

整合	181
一、基本立场	181
（一）守持理性思维	181
（二）遵循法治原理	184
（三）坚持技术径路	185
二、理论重构	186
（一）复合型检察权能的定位：检察权是公诉权与法律 监督权的统一	186
（二）检察监督：法律监督概念的厘清与界定	195
三、权能整合	205
（一）公诉权的适当拓展	206
（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权的合理界定	210
（三）诉讼监督的两个转变	212
参考文献	215
后 记	225

导论

一、研究背景

检察制度自近代欧陆创设以来，已逐步发展成为现代各国政治法律制度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控制犯罪、制约权力、保障人权、维护法制统一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和功能。在中国，检察权作为宪法确立的一项独立的基本国家权力，它与立法权、行政权、审判权一起，共同构成了国家立体的权力体系，这就决定了中国的检察制度不仅仅是作为一项诉讼制度而存在，更是作为一项宪政制度而存在，也决定了检察权在中国国家权力体系中占据着相对于西方国家而言更加重要的位置。因此，准确定位并科学合理地配置检察权，不仅事关检察权自身的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而且攸关行政权、审判权等其他国家权力的合理配置与有效运行。

然而，如何定位检察权，检察权到底是一种什么性质的权力，这个带有终极意味的问题自检察制度产生之日起就一直困扰着人们，围绕检察权和检察官角色定位的争论，无论是在西方国家还是中国，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可谓众说纷纭、歧义横生，至今仍未达成共识。

在西方国家，检察权到底划归行政机关还是司法机关一直存在相当大的分歧。大陆法系国家倾向于将检察机关划归审判机关，但同时又规

定“检察官是行政机关派驻各级法院的代理人”，英美法系国家倾向于将检察机关划归行政机关，但同时也承认“检察机关是行政系统中享有司法保障的独立机构”、“公共利益的代表”。所以，在现代西方国家，检察机关和检察权始终处于一种尴尬的境地：检察机关隶属于行政机关又不同于行政机关，被称为“特殊的行政机关”；检察权不同于司法权又不得不隶属于司法权，被称为“准司法权”；检察官不是法官又完全按照法官来对待，被称为“站着的法官”、“准司法官”。

就中国而言，检察制度是司法体制中遭遇困扰和争议最多的制度之一，从20世纪初清末变法修律引进西方检察制度的讨论，到30年代民国时期持续10余年的废检之争^{〔1〕}；从50年代主要继受前苏联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到70年代初检察机关的撤销、70年代末检察机关的恢复重建，再到90年代末甚嚣尘上的检察制度的再质疑^{〔2〕}，检察制度在中国百余年的历史发展中体现出一种少见的历史沧桑感，从一定意义上说，中国检察制度的发展史就是一部论争史。

诸此种有关检察权性质的争论，不可避免地延续到了今天中国正在进行的检察改革中来。从中国的司法实践来看，随着依法治国和司法改革的深入推进，检察权的定位问题被作为检察制度改革的核心问题和基础性问题提了出来，检察机关的定位和检察权的正当性问题引起了广大学者的普遍关注，并引发了一场持久、激烈的学术争论。在这场争论中，检察权的法律监督定位受到广泛的质疑。

〔1〕 检察制度废除之议，北洋政府时期即已初现端倪。迨至民国30年代，废除检察制度的疑义一定程度上已成为当时的一种潮流，而改进检察制度基本上已达成共识，遂至民国16年（1927年）国民政府颁148号训令裁撤各级检察厅。代表性文章可参见杨兆龙：“由检察制度在各国之发展史论及我国检察制度之存废问题”，载《东吴法学杂志》1936年第5期。另参见冈杉：《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版。

〔2〕 20世纪90年代末，对检察权和检察机关的性质及宪法地位的重新认识和质疑一度成为一种时尚。

有的学者指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的规定是宪法的一处硬伤,宪法和法律将检察机关的性质规定为法律监督机关,缺乏法理的依据,带有极强的主观色彩。^{〔3〕}

有的学者主张,检察机关应当是纯粹的公诉机关而不应当同时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或其他职能。比如,有的人认为检察制度的核心与生俱来就是公诉制度,公诉作为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延续至今,少有变化。现代诉讼程序内部本身已建构防止司法权力异化的制衡机制,故而在其外部无须另外一种公共权力来充当所谓“站着的法官”的角色,当然地排拒来自担负控诉职能的检察官的法律监督。法律监督是一项绝对的、超然的权力,法律监督者的法律地位应高于被监督者的法律地位,法律监督行为不能与诉讼行为混为一体,否则有悖于诉讼主体之间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基本原则,必然造成诉讼理论上的混乱,也会贬损法律监督机关的地位;或者认为检察机关所拥有的各项职权与法律监督并无必然的联系,其中有的职权甚至与法律监督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检察机关行使公诉权的同时又享有对审判机关的监督权,就如同一场竞赛中一方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本身带有一定的“乌托邦”的意味,构成了一种制度上的“神话”^{〔4〕};或者认为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者,破坏了刑事诉讼的三角关系,无形中造成控辩双方在诉讼程序中诉讼地位的不平等,破坏了法官中立和程序对等的原则,可能导致审判不公。

有的学者则从检察机关与其他监督主体的关系上对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提出质疑。如有的认为,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缺乏其他机关的监督,因而不应当把检察机关定位为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或认为法律

〔3〕 郝银钟:“检察权质疑”,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

〔4〕 陈瑞华:“司法权的性质——以刑事司法为范例的分析”,载《法学研究》2000年第5期;海广云:“监督权与诉讼权——对检察机关监督职能的再认识”,载《检察理论研究集粹》,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年版;陈卫东:“我国检察权的反思与重构——以公诉权为核心的分析”,载《法学研究》2002年第2期。

监督权不独属检察机关，人大机关、审判机关、公安和国家安全机关及行政执法机关的职权也具有法律监督的性质，因此把检察机关定位为法律监督机关具有明显的不合理性^{〔5〕}；或认为中国人大之下的“一府两院”制的政治体制，决定了人大机关是国家当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大除了立法之外另一基本职能就是法律监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只是国家法律监督体系中的一部分，如规定检察机关为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显得多余，而且还容易造成权力体系与权力角色的错位，导致权力间的无谓摩擦。

有的学者对法律监督这一概念本身提出质疑，认为法律监督不是作为一个严格的法律术语被界定和使用的，而是一个被很多人非常不严肃地随意使用、本身也极不科学的概念，其内涵、外延模糊而不确定，不同的人往往从不同的立场、角度赋予其不同含义，法律监督确切的含义究竟是什么至今仍未达成共识，其结果必然使检察机关在整个公共权力运行中的地位模糊，使公共权力的运行出现混乱和无序。^{〔6〕}

有的学者从检察机关的实际工作情况出发，认为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已名不副实，应当从实际可能性和检察机关在国家监督体系中应有的位置来确定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和职权^{〔7〕}；或认为尽管宪法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了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地位，但对检察权的性质进行理论上的定位属于应然法的层次，不能以合法性说明理论上的应然性。^{〔8〕}

此外，还有学者指出，中国检察制度建立的理论基础——列宁的法

〔5〕 方跃彪：《论检察机关宪法地位的重新定性》，法律图书馆网法律论文资料库。

〔6〕 唐素林：“‘检察权是法律监督权’辨析”，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

〔7〕 蔡定剑：《国家监督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1991年版，第219～229页。

〔8〕 陈卫东：“我国检察权的反思与重构——以公诉权为核心的分析”，载《法学研究》2002年第2期。

律监督思想是不科学的、过时的，认为中国检察机关的设置只是根据列宁个人的一篇文章产生的，没有经过科学的论证，没有扎实的理论依据，列宁的法律监督理论或许只是一种近于理想的设计，而不能还原为现实的法律制度^{〔9〕}，即使在列宁时代，也并没有完全建立列宁所说的那种检察监督制度，苏联和中国的实践表明，检察机关承担广泛的法律监督职能是不可能的，都是不成功的。^{〔10〕}

针对这些质疑，检察理论界进行了积极的回应，但由于找不到合适的理论范式予以支撑，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定位并未因此而取得理论上的圆满。上述诸种观点构成了中国检察改革必须要在理论上回答和正视的严肃挑战，是中国检察理论研究者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重大理论问题。

二、研究主题

综合国内学术界围绕检察权性质定位的争论，我们可以发现，在纷繁复杂的观点背后有一条清晰的线索，那就是，围绕检察权的性质和检察机关的定位展开的学术讨论，争论的焦点是，检察机关在拥有公诉权的同时，能否拥有法律监督权，公诉权与法律监督权二者的关系究竟如何，是根本对立，彼此派生，还是相互兼容？由此形成了两派对立的观点：以诉讼法学界为代表的“学术派”（质疑派或否定派）认为，公诉权与法律监督权是根本对立的，检察机关定位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与它是公诉机关是矛盾的，检察权本质上是公诉权，检察机关只能是国家公诉机关而不能是法律监督机关；而以检察理论界为代表的“官方派”（维持派或强化派）则认为，法律监督权与公诉权是一种包容与被包容的关系，检察机关的所有职权包括公诉权都具有法律监督的属性，都可

〔9〕 尹伊君：“检法冲突与司法体制改革”，载《刑事法评论》（第1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10〕 蔡定剑：“司法改革中检察职能的转变”，载《政治与法律》1999年第1期。

归结为法律监督权，法律监督既是检察机关性质的定位，也是检察权性质的定位。两派针锋相对，各持己见，无法达成理论共识。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现象，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因理论参照系（理论预设）、研究方法、视角等的不同，从而对检察权的性质、功能及检察机关法律地位等基本问题存在重大的认识分歧。如“学术派”主要以西方“三权分立”的宪政架构为坐标来定位中国的检察权，在方法上主要是从诉讼法的视角、从应然层面对中国检察权进行评价和判断；而“官方派”则主要立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的“一府两院”的宪政架构来定位中国的检察权，在方法上主要从宪政原理的视角、从宪法规定的实然层面进行推演和论证。笔者认为，两派观点都不同程度地揭示了检察权的某个或某些方面的属性，但都不能反映与概括检察权属性的全貌，都不能形成与实践相符合的理论自治。“学术派”完全脱离了中国特定的宪政体制，忽视了中国语境的制约和本土的实践逻辑，只能是一种看上去很美但难以甚至无法实现的理想图景，有削足适履之嫌；而“官方派”则对宪法规定持教条主义的态度，没有从发展的观点解释和运用宪法的规定，把检察机关的所有权能包括公诉权都解释为法律监督权的“法律监督一元论”立场，明显缺乏理论解释力，有“屁股决定脑袋”之虞。同时，两派观点虽异，但在方法论上都表现出明显的一元本质主义倾向，即把检察权归属于某种单一属性，陷入了一种事物只有一种性质和非此即彼的思维困境，具有不可避免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所以，必须转换视角，寻求一种新的方法论基础，另辟蹊径，重新认识当代中国检察权的定位。进一步说，如果我们避免非此即彼的简单定义思维，从如何更好地适应特定国家权力结构制衡的角度、从检察机关如何构建权力配置才能更好地契入特定社会文化和历史需求的目的论角度出发，来观察检察权的性质，不去做简单的、千篇一律的、脱离中国实际的形而上学的纯理论争论，我们才能够历史地、辩证地认识中国的检察权。

综上，笔者认为，要准确把握中国检察权的性质和定位，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在方法上要从实践的立场出发，“回到事实本身”（胡塞尔语），正视中国检察权复合型态的现实，不能用理论“裁剪”和替代现实。从事实层面看，中国的检察机关是一个承担了很多重要职责的综合性机关。它不像其他国家的类似机构，要么是单纯的公诉机关，要么是单纯的监督机构；它是集侦查、公诉、监督等多种职能于一身的机关。我们常讲，中国的检察制度是“很有中国特色的”。一个有特色的检察制度并不是说它就是最先进的检察制度，但它一定是适合于中国实际情况的检察制度，它既不完全同于西方国家及旧中国的检察制度，也不完全相同于前苏联的检察制度。并且，这样的中国特色不是靠什么理论创造出来的，而是在具体的检察实践中逐步发展、衍生出来的，检察制度的局部的、具体的改进，层层叠叠累加在一起，方形成今天的面貌。

二是要用动态发展的观点看待中国的检察权能。从中国检察权能的历史演进来看，公诉权始终是中国检察机关一项持恒的、主体性权能，无论是清末、民国还是当代均是如此，概莫能外。但法律监督权则自新中国成立之初从前苏联借鉴引入后，经历了一个不断调整的演变过程。在中国检察制度的初创时期，建国者们深受前苏联列宁关于维护法制统一、全面监督法律思想的影响，中国检察机关自产生起，即参照苏联的模式被赋予了法律监督职能，检察机关除参与刑事、民事诉讼外，还具有一般监督权（对政府、公务人员和其他人员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1954年《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检察权。1978年《宪法》沿袭了这一规定。但是1979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根据中国法制发展的实际，取消了“一般监督”的职权，将检察机关的职权主要限定在司法活动或者诉讼

活动之中，明确了检察机关主要在诉讼活动中通过诉讼方式行使职能的基本格局和发挥作用的基本方向。从中国宪法和法律关于检察机关职能调整的过程可以看出，中国检察制度最初的设计者和1954年《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及1978年《宪法》的起草者，的确是要设立一个对所有立法、执法、司法实施全面监督的机构（检察院）来担负这一职责。但这一构想与中国法制实践相去甚远，一直没有通过具体制度全面加以落实。在检察机关不享有“一般监督权”的前提下，用法律监督权统合所有检察权能显然既不合理又不现实。

三是在复合型态的前提下，要注意各种具体权能之间的差异性和同构性。“官方派”法律监督一元论的观点之所以屡遭质疑，它致命的理论缺陷就在于，没有对检察机关的具体权能如公诉权、法律监督权等进行区分，而是把公诉权等诸权能简单武断地归属于法律监督权。从国内关于检察权属性的观点之争来看，法律监督权与公诉权的关系问题是我们从总体上分析检察权属性的一个基本的视角，从这一基本视角分析检察权，我们可以更加科学地把握检察权的属性。事实上，公诉权与法律监督权是两种性质不同、功能相近，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权力（差异性体现在二者在作用的对象、场域、机理、目的等各方面都存在明显的区别，同构性体现在二都存在控权性、诉讼性的共同属性），二者相互独立、并列平行共存于检察权中，其中公诉权是世界通行的检察机关的职权，法律监督权是体现中国检察机关特色的职权，公诉权与法律监督权的有机融合，使中国的检察权呈现出复合性特征，体现了中国检察制度的职能特色和优势。因此，中国的检察权既不等于法律监督权，也不等于公诉权，而是包含了法律监督权与公诉权的复合性权力。

四是既要注意理论的自治，又要注意理论与现实之间的张力。“学术派”的公诉权论，从诉讼原理上讲是圆融的，但它与中国的宪法、检察院组织法及三大诉讼法的规定是相冲突的；而“官方派”的法律